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白沙鄉吉貝東段5-1地號（面積計0.039168公頃）非都市土地由「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8日府財開字第1100705288號函暨110年12月16日府財開字第1100076741號函。
-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旨案副知本部地政司，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 四、另案內吉貝東段5-2地號土地維持「海域區（海域用地）」，無涉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變更，後續類此情形得免報本部核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澎湖縣政府



111/01/11

1110002651